



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etter of Credit 信用狀轉讓申請書

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 CitiService
花旗台灣客戶服務專線: (02)2576-6966

傳真專線 FAX (02)2578-8715 or (02)2578-7311
請將正本郵寄至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6號15樓
TRADE DEPT 收
截止收件時間: 3:30 p.m. (星期一至五)

Date 日期____月____日____西元年
(MM/DD/YYYY)

《填寫說明》

申請人性質		本地註冊公司 (DBU)	境外註冊公司 (OBU)
欄位			
開立方式勾選欄		請註明申請日期 請勾換單 / 不換單轉讓方式 請勾選開立轉讓方式	同左
1	基本資料欄	請填寫受讓人之通知銀行 請填寫轉讓人/第一受益人英文名稱及地址 請填寫轉讓人/第二受益人英文名稱及地址、電話 請註明轉讓金額 (大小寫) 請填寫原始信用狀之開狀銀行 請填寫原始信用狀號碼	同左
2	例外狀況欄	請填寫轉讓後之最遲裝船日 (換單者必須早於原始信用狀 7-10 個工作天) 請填寫轉讓後之單據提示期間 (換單者必須早於原始信用狀 7-10 個工作天) 請填寫其他更改條款 (換單者注意項目 1.貨品名稱不可更改, 要完全依照原始信用狀所述 2.若原始信用狀有註明品名、單價、數量, 則亦需在申請書上標明 3. 單價、數量可更改, 但需要包含於原始信用狀範圍內 4.若『Partial shipment not allowed (prohibited)』則數量不可更改, 且只給一家受讓者 5.shipping terms 絕不可更改例如: FOB 不可改為 CIF) 請勾選轉讓費用支付指示, 兩者需選一 如有需要, 請勾選變更原始信用狀申請人名稱為轉讓人之單據 請蓋公司大小章, 申請人簽章必須與印鑑卡上簽名或印章同 請註明帳號 請註明聯絡人姓名及電話、傳真號碼	OBU境外公司請蓋簽字章並簽名, 申請人簽章必須與印鑑卡上簽名或印章同